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万鑫铭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红钢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安民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黄廷君为总会计师，聘任抄佩佩为总法律顾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克强、金锦萍、黄荔、田冠军

2023年4月20日